**追溯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處理原則**

1. **辦理原因：**

依據內政部修正發布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8條規定，取消「25歲或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之限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應追溯至101年8月，據此，將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之追溯事宜。

1. **追溯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之對象︰**

因涉及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如學生符合下列可辦理追溯條件，請學校透過本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就辦理追溯學生之資料進行是否重複申領政府各類助學措施之比對作業。

1. **辦理期間(請學校配合於102年10月31日前上傳系統平台)︰**

符合追溯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學生，應於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將彙整資料於102年10月31日前上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

1. **辦理追溯原則如下，請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可否辦理追溯** | **狀況類別** | **學校處理方式** | **備註** |
| **可辦理追溯** | **1** | 無申請任何助學措施者 | 1. 可追溯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
2.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減免60％。
3. 各校請至本部平台新增申請者之資料，並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  |
| **可辦理追溯** | 2 | 辦理就學貸款者 | 1. 請通知學生，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部申領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2. 將本部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之款項，於102年12月底前由學校統一造冊發函退還給承貸銀行，並通知學生代為償還就學貸款之款項及處理作業。
3. 各校請至本部平臺新增申請者之資料，並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  |
| **可辦理追溯** | 3 | 於101學年度申領「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可讓學生選擇：1. 選擇原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不予退費及做其他任何處理。
2. 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改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3. 請先至本部平臺補申請新增學生資料。再請同步函報本部辦理註銷事宜。
4. 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  |
| **可辦理追溯** | 4 | 申領「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例如：「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改「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 可讓學生選擇：1. 選擇原案（申請其他學雜費減免），不予退費及做其他任何處理。
2. 退「其他類之學雜費減免」，改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3. 請先至本部平臺補申請新增學生資料。再請同步函報本部辦理註銷事宜。
4. 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  |
| **可辦理追溯** | 5 | 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即具有其資格，但未及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拿到證明或提出申請 | 1. 若非在就讀學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審核期限內申請到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為符政府照顧學生之美意，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可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追溯。
2. 各校請至本部平台新增申請者之資料，並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  |
| **可辦理追溯** | 6 | 已畢業 | 請各校通知已畢業學生，若符合資格者，請於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1. 請先至本部平臺補申請新增學生資料。再請同步函報本部辦理註銷事宜。
2. 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  |
| **可辦理追溯** | 7 | 已辦理轉學者，例如由A校轉學到B校 | 1. 於101學年度未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者，則由B校協助學生追溯申請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各校請至本部平台新增申請者之資料，並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2. 於101學年度已辦理其他類減免或其他助學措施者，則由B校視學生之選擇註銷其他類別之助學措施，改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3. 請先至本部平臺補申請新增學生資料。再請同步函報本部辦理註銷事宜。
4. 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  |
| **不可辦理追溯** | 8 | 若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申領其他部會之助學措施 | 因追溯作業涉及其他部會，則無法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不予以更換為其他類別。 |  |
| **不可辦理追溯** | 9 | 已退學或休學者 | 1. 若學生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辦理「退學」者，其學生身分及減免資格即消失，爰不得辦理追溯。
2. 若學生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辦理「休學」者，其仍具有學生之身分及減免資格，爰請學校通知學生，予以辦理。
3. 請向學生說明若欲辦理者，恐影響學生復學後之權益，即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4. 請先至本部平臺補申請新增學生資料。再請同步函報本部辦理註銷事宜。
5. 請學生於附件之清冊請領欄位中「簽名蓋章」。
 | 視其狀況處理：1. 退學：不可辦理。
2. 休學：依其選擇。
 |

備註說明：因本案係追溯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處理作業，若係因其他學雜費減免類別間之更改，則不得辦理變更，例如：「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改為「原住民學雜費減免」。